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基金的合规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由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盖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特别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录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2130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269,997,789.62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69,997,789.62份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待摊费用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待摊费用比例: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有的待摊费用比例:不适用